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2101D72N3478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
(2021~2023 两年)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标书、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账号**的区别。投标人选择使用汇款或转账（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投标保证金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投标人选择使用汇款或转账（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务必详细填写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在其中附汇款底单复印件作为证明。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尽快退还保证金。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招标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切实保障招标采购活动参与各方身体健康，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招标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本项目招标文件**原要求**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现因疫情防控需要：**

1. 可以邮寄投标文件（地址：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收件人：刘志丰 020-37860563）。**寄送的同时，请电话告知并发送快递单号，以便区分（开标前不予启封）。请注意确保快递抵达时间（以快递单号签收时间为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之后的视为逾期递交投标文件，依法不予接收。**

2. 可以由授权代表现场（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纸质投标文件，即交即走，不参与现场开标。

3. 可以由授权代表现场（开标地点）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纸质投标文件，参与现场开标。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现场开标活动将尽可能压缩时间，要求参与各方（仅派一名授权代表参与）全程佩戴口罩，分散等候，隔空就座，开标结束立即离场。

另外，**请尽量选择邮购方式领购招标文件。委派代表办理现场领购招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现场考察等事宜的，应确保所派代表近 14 天内个人身体情况良好，没有发热病人接触史，没有前往或经过较重疫区的旅居史；并要求其做好加强个人防护工作，全程佩戴口罩。**

以上情况，特此通知。

注：以上通知内容有效期仅限**疫情防控期间**。**所述投标地点/开标地点、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等内容均以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或本项目最新的更正公告（如有）为准。**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6
〈二〉、用户需求书:	6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6
〈四〉、现场考察.....	1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7
一、说 明.....	17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六、质疑及投诉.....	22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适用法律.....	23
九、资格审查.....	24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一) 符合性审查.....	25
(二) 比较与评价	25
1. 服务评价 (50 分):	25
2. 商务评价 (20 分):	26
3. 价格评价 (30 分):	26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7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7
一、自查表.....	39
二、资格文件.....	42
三、符合性文件.....	45
四、商务部分.....	50
五、服务部分.....	63
六、价格部分.....	6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2021~2023 两年)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21年8月11日至2021年8月18日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2101D72N3478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2021~2023两年)

三、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118万元

四、项目标的及服务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
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	2021~2023 两年	人民币 118 万元（两年）

详细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2. 服务要求：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本部范围内的35台中央空调制冷主机进行日常的维修保养，制冷主机形式为螺杆式、离心式水冷冷水机组、风冷热泵机组；服务内容包括每月两次的例行检查、每年年底一次大检修及供冷季节启用前的全面检查、电召维修、小故障短周期维修、每年两次“热成像”检测、一次压缩机震动分析并作分析报告、每年抽样进行油化验、冷媒化验、铜管探伤的深度检测并作分析报告等等，以保证院本部内各栋大楼中央空调制冷主机安全、高效、可靠地运行。

3. 服务期限：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共24个月（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4. 服务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58号大院内(含中山二路1号的妇科生殖医学中心)。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8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投标人应当在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五个工作日每天(节假日除外) 9:00 至 12:00,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领购招标文件, 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人民币 150 元(邮购方式需要收取人民币 50 元快递费), 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领购方式:

(1)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通过点击招标公告中二维码链接(复制网址至浏览器中打开)填写相关信息及缴纳费用。二维码链接:

<https://www.gmgitc.com/DocSale/Weixin/Edit.aspx?BidCode=0724-2101D72N3478>

(2) 现场领取招标文件到以下地址: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 楼公共服务区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 楼公共服务区

电话: 020-37860613

传真: 020-37860611

联系人: 林小姐

注: 国内投标人如选取“邮购”方式领购招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 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七、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注: 14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3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九、开标时间(北京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

十、开标地点: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3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十一、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章艳娇、刘志丰

电话: 020-37860569/37860563

传真: 020-87768283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邮编: 510080

银行及账户信息:

采购人联系人: 林老师

电话: 020-87608064

传真: 020-87338256

联系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邮编: 510080

汇款须知: 请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领购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或中标服务费), 否则难以识别。

(1) 电汇邮购招标文件缴费账户:

收款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905690610808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905690610703

(3) 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209056906108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8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注：以下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需求所述区间范围的是指：响应数值在该区间范围内，或响应区间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不在该范围内，或响应区间不能涵盖该范围的，均为负偏离。所述固定数值的可以完整、明确地描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实施的时间和地点、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等服务要求，是指：响应数值满足或优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符合要求；响应数值劣于该固定数值的，均为负偏离。

以下仅从需求的角度列出需实现的目标、需执行标准/规范、需满足的质量等主要要求，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服务满足采购需求以及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所必不可少的相应配套措施，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报价内。有关服务配套产品配置的要求仅列出主要设备/部件需求，投标人必须确保产品及所有部件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该产品/部件满足采购需求、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部件、配件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且均已包含在总价内。

以下有关政策、标准、规范等，如有更新的，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维修授权单位投标的，投标文件提供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证明材料。

★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厂商与其维修授权单位同时参与投标的，其投标均无效。

★不同投标人由同一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厂商授权并参与投标的，其投标均无效。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2021~2023 两年)。

(二)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大院内(含中山二路 1 号的妇科生殖医学中心)。

(三) 项目服务周期：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止,共 24 个月(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四) 项目范围：维修保养地点、空调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及价款(各空调电源为三相 380V 50HZ) 详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主要设备清单及报价要求：

设备使用地点	空调品牌	主机型号	维修保养金额				备注
			台数	单价 (台/元/月)	合计 (台/年)	合计金额 (元)/年	
门诊大楼 (1 号楼)	约克	YKPEPCJ15CXC (1000RT)	2				水冷冷水机组
		YRTBTCTOS50A (200RT)	2				
手术科大楼 (5 号楼)	特灵	CVHG1100 (1200RT)	2				水冷冷水机组
		RTHDE3G2G1 (400RT)	2				
		RTXA+424 (693KW)	5				风冷热泵机组
		CXAH0405C (203KW)	1				
何善衡楼 (6 号楼)	特灵	RTHDD1G1G1 (300RT)	1				水冷冷水机组
		RTHDD1G1G1 (320RT)	1				水冷冷水机组
龙珠大厦	约克	YCAB200RC50C (212KW)	1				风冷热泵机组
		YCAB100RC50C (106KW)	1				
曾宪梓楼 (2 号楼)	特灵	RTHDD1F1F2V 变频 (300RT)	2				水冷冷水机组
		CXAJ1305B (130KW)	6				风冷热泵机组
妇科生殖医学中心 (中山二路 1 号)	特灵	RTHDD2G2G1 (359RT)	3				水冷冷水机组
	特灵	RTXC200 (692KW)	2				风冷热泵机组
合计			31	/	/		

表一：一年维保金额 合计（小写）	
表一：两年维保金额 合计（小写）	

表二：合同期内甲方质保期外（含质保期内的少量日常维保工作）的中央空调主机质保期限、清单、报价

合同期内质保期外（含质保期内的少量日常维保工作）							
设备使用地点	空调品牌	主机型号	维修保养金额				备注
			台数	单价 (台/元/月)	合同期内质保期外的月数(个月)	合计价(元)	
门诊大楼 (1号楼)	克 莱 门特	ERACS4822E-Q-SL (350RT)	2		6		手术室冷热源， 四管制风冷热泵 机组；（竣工日 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特灵	RTXC220XE (765KW)	2		6		大楼供暖，风冷 热泵机组；（竣 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合计			4	/	/		
质保期外的合计维保金额（含质保期内的少量日常维保工作）							
表二：维保合计金额（小写）							
<p>备注：</p> <p>1、本表二的报价已包含以上中央空调主机设备质保期内的少量日常维保工作。</p> <p>2、甲方质保期外的以上中央空调主机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外的具体维保工作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二、总体要求”中的第3点；另，质保期内经甲方确认属质量问题所致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的，均由甲方的承建方负责解决。</p> <p>3、质保期内外的月数区分以甲方在建工程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月数计取时，未超过20天的按0.5个月算；超过20天的按1个月计算。</p>							

报价汇总	
表一维保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RMB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表二维保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RMB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表一+表二 维保金额合计	(小写) ¥ _____ RMB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注：本报价为乙方负责合同内各中央空调主机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含更换合同规定的零配件、材料、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本合同的总价在执行期间不得增加，乙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二、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一次性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及相关各部件的维修保养、各类检测检查、调试，对甲方人员进行日常操作、使用、维护保养的培训教育、维护保养制度建设、部分易耗零部件采购安装（见下表 3.3）等的服务工作，进行整体投标与报价。

2、在规定的保养合同期内，乙方对甲方的中央空调冷水机组，按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维修保养工作，确保机组正常、高效运行。

3、维修保养各分项的要求如下：

3.1 常规服务内容：

维保周期	设备使用地点	空调品牌	主机型号	台数	①每月两次例行检查	②每年年底一次大修及供冷季节启用前的全面检查	③电召维修、小故障短周期维修	④每年两次“热成像”检测、一次压缩机震动分析并作分析报告	⑤每年抽样进行油化验、冷媒化验、铜管探伤的深度检测并作分析报告	⑥每月检查并清理风冷热泵机组冷凝器翅片
整个合同周期内	门诊大楼	约克	YKPEPCJ15CXC (1000RT)	2	√	√	√	√	√ 仅一台	×
			YRTBTCTOS50A (200RT)	2	√	√	√	√	√ 仅一台	×
	手术科大楼	特灵	CVHG1100 (1200RT)	2	√	√	√	√	√ 仅一台	×
			RTHDE3G2G1 (400RT)	2	√	√	√	√	√ 仅一台	×
			RTXA+424 (693KW)	5	√	√	√	√	×	√
			CXAH0405C (203KW)	1	√	√	√	√	×	√
	何善衡楼	特灵	RTHDD1G1G1 (300RT)	1	√	√	√	√	×	×
	龙珠大厦	约克	YCAB200RC50C (212KW)	1	√	√	√	√	×	√
			YCAB100RC50C (106KW)	1	√	√	√	√	×	√

	何善衡楼	特灵	RTHDD1G1G1 (320RT)	1	√	√	√	√	×	×
	曾宪梓楼	特灵	RTHDD1F1F2V 变频 (300RT)	2	√	√	√	√	×	×
			CXAJ1305B (130KW)	6	√	√	√	√	×	√
	妇科生殖 医学中心	特灵	RTHDD2G2G1 (359RT)	3	√	√	√	√	×	×
			RTXC200 (692KW)	2	√	√	√	√	×	√
合同 期内 质保期 内	门诊大楼	克莱 门特	ERACS4822E-Q-SL (350RT)	2	×	√	×	×	×	×
		特灵	RTXC220XE (765KW)	2	×	√	×	×	×	×
合同 期内 质保期 外	门诊大楼	克莱 门特	ERACS4822E-Q-SL (350RT)	2	√	√	√	√	×	×
		特灵	RTXC220XE (765KW)	2	√	√	√	√	×	×

3.2: 组织操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

表 3.2		
服务项目名称	每年次数	两年次数
中央空调保养知识与技能培训	1	2

3.3: 合同期内对下列各主机的零配件更换, 每件单价在 500 元及以下和如下的过滤芯、过滤器易耗零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表 3.3						
设备使用地点	机型、品牌、台数	零件名称	总配置数量	更换频率	合同期内的总更换数量	
门诊 大楼 (1 号楼)	约克 YKPEPCJ15CXC (1000RT)	2	油过滤器、冷媒过滤器	4 套	一年一次	8 套
	约克 YRTBTCTOS50A (200RT)	2	油过滤器、冷媒过滤器	4 套	一年一次	8 套
手术科大楼 (5 号楼)	特灵 CVHG1100 (1200RT)	2	油过滤器、冷媒过滤器	2 套	一年一次	4 套
	特灵 RTHDE3G2G1 (400RT)	2	油过滤器	2 个	一年一次	4 个
	特灵 RTXA+424 (693KW)	5	油过滤器、冷媒过滤器	5 套	一年一次	10 套
	特灵 CXAH0405C (203KW)	1	干燥过滤器	1 个	维修时更换	2 个
何善衡楼	特灵 RTHDD1G1G1 (300RT)	1	油过滤器	1 个	一年一次	2 个

(6号楼)						
龙珠大厦	约克 YCAB200RC50C(212KW)	1	干燥过滤器	1个	维修时更换	2个
	约克 YCAB100RC50C(106KW)	1	干燥过滤器	1个	维修时更换	2个
何善衡楼 (6号楼)	特灵 RTHDD1G1G1 (320RT)	1	油过滤芯	1个	一年一次	2个
曾宪梓楼 (2号楼)	特灵 RTHDD1F1F2V 变频(300RT)	2	油过滤芯	2个	一年一次	4个
	特灵 CXAJ1305B(130KW)	6	干燥过滤器	6个	一年一次	12个
妇科生殖医学中 心(中山二路1 号)	特灵 RTHDD2G2G1 (359RT)	3	油过滤芯	3个	一年一次	6个
	特灵 RTXC200 (692KW)	2	油过滤芯	2个	一年一次	4个
门诊大楼	克莱门特 ERACS4822E-Q-SL(350RT)	2	冷媒过滤器	16个	仅质保期外一次	16个
			油过滤器	4个	维修时更换	4个
	特灵 RTXC220XE(765KW)	2	油过滤器、冷媒过 滤器	4套	仅质保期外一次	4套

备注：质保期内的各中央空调主机经甲方确认属质量问题所致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的均由甲方的承建方负责解决。

4、以上各项服务数量，为院本部本次招标两年合同内的服务数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前认真到各处现场查核对清楚数量后再进行投标报价，不论是甲方还是投标人的原因，投标人一旦中标、或在合同执行中发生数量的错报、漏报及其他相关的任何原因，所发生增加的各项工作内容与数量，乙方必须无条件承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并按合同对应的各项内容要求执行，如不执行按违约处理。

三、承包方式：

1、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投标文件、有关资料、本合同条款、清单范围（院本部范围内所有的）甲方院本部中央空调各部件维护修理、各类检测检查、培训教育、维护保养制度建设、部分易耗零部件采购安装（见上表 3.3）等的服务工作，进行整体投标与报价。

2、实行总价承包，包安全检修、文明检修、包工检修及其他相关人员人身安全、工具、检修施工、维修保养期间发生无法修复而需更换的零配件（此零配件为不可再分拆的个体，而且在市场上能购买到），每件单价等于或小于 500 元的零配件（含易耗零件）及其运输安全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零配件由甲方提供，更换零配件的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大修除外，见下文第 3 点）。

3、当机组发生重大故障，需拆机头、大修蒸发器及冷凝器等工作量大，周期长的维修工作时，乙方应积极参与，并酌情以优惠价另外报价收取人工费。

4、乙方以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原装机组零配件，提供的零配件必须符合质量标准，附有正规生产厂家的出厂合格证，并保证至少二年的质量保修期。承包期内，如果供货厂商等下调维保相关零配件及耗材清单的价格，乙方亦应作出相应的价格调整。

5、在维修中，甲方或乙方提供更换的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甲、乙双方均有权互相了解其性能、技术参数，对参数不明确或不符合设备系统技术要求的，双方均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常用零配件、型号规格参数、零件编号（如有必要），并注明市场价格及优惠价格清单（注：投标时请提供上述清单，附于投标文件表 5.5 中）。

6、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有特殊情况或因甲方需求，中央空调主机需要进行整体改造，需临时停止部分中央空调主机的维修保养的，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的停止维保时间段，按实际发生的维保月数进行费用结算（月数计取时，未超过 20 天的按 0.5 个月算；超过 2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

7、合同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维保月数进行结算；其中质保期内的月数区分以甲方在建工程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月数计取时，未超过 20 天的按 0.5 个月算；超过 2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

8、每次对设备检修、故障修复、日常检测分析、知识技能培训等的工作完成后，必需经甲方主管部门检

查验收并签名确认后为合格。

9、经甲方主管部门验收维修不合格，一般性短周期故障维修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进行返修，直至甲方签名确认合格为止。如不按时或拖延返修，视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10、甲方、乙方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在执行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追加维修保养费用。

11、本合同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四、定期保养工作内容：

1、乙方保养期内每月不少于贰次派员对甲方的机组进行巡检、维修，并提交每次相应的状态报告；每月必须进行控制装置、安全控制装置、冷水机组、制冷剂液位和油位、润滑系统、回油系统、电机和启动器等运行状态检查和记录，对检查出的故障进行维修，确保机组处在安全、高效、可靠的状态下运行。每次巡检及维修保养，均需经甲方乙方双方主管部门人员现场记录，签字并作为结算依据。

2、每年度供冷季节前（每年4月中旬）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检查制冷剂、油槽、启动器、水系统、控制系统、等相关组件的运行状态及温度，同时提交维护检查报告；检查主机控制柜、启动柜内部零、配件状态，交流接触器及各接线端子松紧情况，清扫吸尘等相关维护保养内容。每次巡检及维修保养，均需经甲方乙方双方主管部门人员现场记录，签字并作为结算依据。

3、每年年底（12月）期间，进行一次大修，以便能正确评价设备的状态，为下一个供冷季节的运行作好准备。

4、每月检查并清理风冷热泵机组冷凝器翅片，清理要求洗尽翅片污垢，检查散热风扇、配套排风机组运行情况，发现故障及时维修，保证风冷热泵机组散热环境良好，设备安全、高效、可靠的运行。

5、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所更换/提供的零配件必须是原装机组零配件，符合质量标准，附有正规生产厂家的出厂合格证，并有相应的质量保修期。

6、每月巡检时进行机组卫生清洁，确保主机及机房内整洁干净。

7、配合甲方完善对设备的信息平台建设，按规定完成每月2次的设备巡查维护保养等对应任务的扫描工作。

五、应急服务工作内容：

1、乙方提供24小时应急服务热线电话给甲方。

2、保养协议期间，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供机组状态报告，提出合理的保养、使用建议。全天候24小时急修、抢修服务，接到甲方的故障报告后，乙方需在壹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故障工作，直至机组恢复正常运行。

3、故障修复后应与甲方的中央空调主管部门双方一同现场检测，确认修复完成并恢复正常的使用功能后方可，并填写《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工作单》签名记录。

六、定期检测工作内容：

1、每年对各大楼各台主机（包括启动柜、控制柜、电机、压缩机等）进行贰次“热成像检测”技术分析，根据相应的检测报告，检测设备的内在隐患，解决机组隐患故障，预防事故发生。

2、年底故障检修时应提供一次专业压缩机震动分析，早发现设备内部的缺陷、磨损和不平衡，对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进行维修保养。

七、维修保养项目服务范围、其他要求：

1、乙方在合同期间应严格遵守政府法律法规、操作规范及甲方规章制度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合同期内如果因乙方违规操作、工作失误发生施工维修质量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问题及其它相关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造成的损失并接受甲方扣罚。

2、乙方以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原装机组零配件，更换零配件应有保质期至少二年；甲方需要时，乙方应派工程师到场协作工作（如更换电柜、更换主机后的重新启动的衔接工作），或对主机及附属设备电柜（如水泵电柜）进行检修。

3、重点客户：乙方将甲方列为重点客户，当甲方的设备出现特殊故障而现场维修技术人员未能及时排除故障，乙方会调派技术专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以保障甲方中央空调的正常使用。

4、承包期内，如果供货厂商等下调维保相关零配件及耗材清单的价格，乙方亦应作出相应的调整。

5、乙方须针对甲方中央空调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工作流程具体措施。包括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日常

运行检查、停机检查、保养维护等工作流程和措施。

6、技术要求：严格按国家、政府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等执行。

7、乙方提供固定电话、移动手机等联系方式给甲方，并确保联系方式有效，以便及时联络。

8、知识培训：保养期内，乙方派出高级工程师负责对甲方工程人员进行机组日常维护及保养知识培训。

9、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不按时执行合同要求的工作，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公司完成相关工作，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按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发票所载的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上述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0、乙方派往甲方的维修保养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纪律制度，不得损坏及盗取甲方的财物，一经发现，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并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12、承包期内，甲方发生空调机组停用、报废情况时，相关主机的维修保养费用按实际维保时间计算。

13、国家、本地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进行而本需求书未提及的内容，乙方应纳入投标总价并作说明。

八、维修保养服务起止时间：

1、为2021年9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止，共24个月（以实际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如甲方新的合同还没签署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原合同每月单价提供相关服务直至新合同签署为止（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总费用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费用按实际维保时间计算。

九、维修保养工作单：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工作单

维保单位名称		维保单位电话	
维保单位地址		维保单位传真	
故障信息记录			
故障机组型号		机组出厂编号	
冷凝型号		油型	
故障机组位置		楼	
故障描述：		压缩机编号	
处理过程：		维修记录编号	
处理情况	完全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零件来源	保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代码：
使用零件名称	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外购 <input type="checkbox"/>	
	零件编号	零件数量	
总计使用零件数量			
处理日期	维保到场人数	到场时间	离场时间
本次维修保养工作评价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保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时	空调修理班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时

十、外包服务综合评分表：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外包服务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2021~2023 两年）

合同起止日期：2021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

评价项目		评价意见			
		优 (90-100 分)	良 (80-90 分)	中 (60-80 分)	差 (0-60 分)
1	服务质量				
2	时效性				
3	服务态度				
综合评分 (注：1-3 项的平均得分)					
总体评价					
存在问题、建议或需要改进的方面					

年 月 日

服务评价要求：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制定可行的维修保养方案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情况、维修保养内容与要求、实施计划、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安全文明及意外防范措施等。方案全面可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必须保证以下几项服务①铜管探伤；②热成像探测；③震动分析），技术路线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强。
2. 投标人为专业维修保养单位，从事专业服务工作。投标人指派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专业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方案，并投入服务机构，承诺接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故障工作

〈三〉、招标项目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2. 经验要求：投标人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3.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免费/优惠提供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4. 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6. 验收要求及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商务评价要求：

1.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来具备同类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复杂性同类，并取得用户好评。
2. 投标人具备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相关资质。投标人为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厂商，或取得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厂商维修授权，能够充分保障技术支持和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无重大技术失误记录。

注：除另有说明外，上述条款有要求证明材料的，提供复印件即可；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属于违法行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除另有说明外，带“★”号条款作为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有偏离将导致其投标无效；带“▲”号条款作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条款，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甲方”“采购人”“医院”“院方”“我院”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供应商”“乙方”是指：投标人/中标人

〈四〉、现场考察

现场考察时间：2021 年 8 月 19 日下午 15:00，过时不候。

集中地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后勤楼（11 号楼）首层入口前。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下浮30%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服务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	------------	------------	------------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0.8%=1.6万元

合计收费=(1.5+1.6)×0.7=2.17(万元)

中标人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账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 XXXX ”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

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23,600.00 元。

(2) 投标人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且不能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在其所投各包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给予一次性退回。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账 号：120905690610703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账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4) 投标人选择使用汇款或转账（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以**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其中附汇款底单复印件）**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递交的风险。

(5)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3 凡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

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 履约保证金

16.7.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16.7.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8 融资担保

16.8.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8.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间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参考第五部分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24-2101D72N3478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投标人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 (1)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 (2) 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 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 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 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8. 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8.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8.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9 楼 903 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 郭春曦、李守瑾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 020-37860713/715 (工作/接收时间: 8: 30-17: 00), 邮箱: guochunxi@ebidding.com

29.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0. 合同的订立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可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 选择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或重新采购。

31. 合同的履行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 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 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 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 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1.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1.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33.1.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

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3.1.6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1.7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2018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服务、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其中服务得分占50分，商务得分占20分，价格得分占30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服务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 比较与评价

1. 服务评价（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分值	评分依据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3	<p>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要求制定可行的维修保养方案和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情况、维修保养内容与要求、实施计划、验收标准和实施方法、安全文明及意外防范措施等。评委根据内容的详尽合理、可行、科学以及考虑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评审。</p> <p>1) 方案全面可行，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准确、完整（必须保证以下几项服务①铜管探伤；②热成像探测；③震动分析），技术路线清晰，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很强，得20分； 方案较可行，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有一定偏差或缺漏，得15分； 方案基本可行，但技术路线模糊，或可操作性不强，得10分； 方案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有较大偏差或缺漏，可能影响项目组织实施，得5分； 方案不可行或无方案，不得分。</p> <p>2) 有优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条款内容并提供详细分析支撑或证明材料佐证的，每一项条款加1分，最高加3分。</p>
2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	25	<p>1) 投标人为专业维修保养单位，从事专业服务工作包括： （1）空调制冷设备安装、维修（护）、保养相关内容，得4分； （2）电子设备安装、维修（护）及技术服务相关内容，得4分； （3）机电设备、维修（护）及技术服务相关内容，得4分。 注：提供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指派负责本项目的技术专业人员： （1）工程师：具备相关资格证书，本项最多得7分，其中： ①具有机电、暖通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2分； ②具有安全员证书，得2分； ③具有一级建造师资格，得3分。</p>

			(2) 维修保养人员：具备相关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职业资格证书，含电气、制冷、暖通等专业之一，每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提供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3	服务保障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制定服务保障方案，并投入服务机构（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房产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合作协议复印件或书面承诺中标后 20 日内投入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接服务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排除故障工作（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2. 商务评价（2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分值	评分依据
1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2	1)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来具备同类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业绩，每具备一项得 1 分，最高 3 分；无完成类似项目不得分。 2) 上述业绩与本项目复杂性同类，单项项目业绩涵盖中央空调(水冷冷水式)主机≥10 台（提供证明材料），每具备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3) 上述业绩经验取得用户好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满意度调查表、优秀服务荣誉证书或客户优秀服务评定等），每 1 项得 1 分，最高 3 分。 注：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列表、合同关键页、业绩复杂性以及用户好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同类项目业绩多于 3 个的，仅按列表排序在前的 3 个计分。同一用户单位多个项目业绩或多次好评的，仅按列表排序在前的计分。
2	投标人履约能力	8	1) 投标人具备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相关资质，得 2 分。 2) 投标人为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厂商，或取得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厂商维修授权，能够充分保障技术支持和零配件供应的，得 3 分。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 1.5 分。 4) 投标人无重大技术失误记录（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近三年无重大技术失误承诺函），得 1.5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

3. 价格评价（30 分）：

(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扶持：

- A. 投标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D.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

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E. 本条款中上述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F.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未盖章的不予价格扣除。

(2) 投标人所投服务配套产品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 = 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 × 1%。本条款可与前款同时使用。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服务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服务评分（由高到低）；(2) 商务评分（由高到低）。如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合同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
(2021~2023 两年)

甲 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 方：_____

(本)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门诊楼、手术科大楼、何善衡楼、龙珠大厦、曾宪梓楼、妇科生殖医学中心）的中央空调主机及相关的附属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为保证维修保养的质量及各主机、相关的附属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运行以及双方的权利、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地点、范围：

- (一)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2021~2023 两年)。
- (二)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 58 号大院内(含中山二路 1 号的妇科生殖医学中心)。
- (三) 项目范围：维修保养地点、空调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及价款（各空调电源为三相 380V 50HZ）详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主要设备清单及价款要求：

设备使用地点	空调品牌	主机型号	维修保养金额				备注
			台数	单价 (台/元/月)	合计 (台/年)	合计金额 (元)/年	
门诊大楼 (1 号楼)	约克	YKPEPCJ15CXC (1000RT)	2				水冷冷水机组
		YRTBTCTOS50A (200RT)	2				
手术科大楼 (5 号楼)	特灵	CVHG1100 (1200RT)	2				水冷冷水机组
		RTHDE3G2G1 (400RT)	2				
		RTXA+424 (693KW)	5				风冷热泵机组
		CXAH0405C (203KW)	1				
何善衡楼 (6 号楼)	特灵	RTHDD1G1G1 (300RT)	1				水冷冷水机组
		RTHDD1G1G1 (320RT)	1				水冷冷水机组
龙珠大厦	约克	YCAB200RC50C (212KW)	1				风冷热泵机组
		YCAB100RC50C (106KW)	1				
曾宪梓楼 (2 号楼)	特灵	RTHDD1F1F2V 变频 (300RT)	2				水冷冷水机组

		CXAJ1305B (130KW)	6				风冷热泵 机组	
妇科生殖医 学中心 (中山二路 1号)	特灵	RTHDD2G2G1 (359RT)	3				水冷冷水 机组	
	特灵	RTXC200 (692KW)	2				风冷热泵 机组	
合计			31	/	/			
表一：一年维保金额 合计（小写）								
表一：两年维保金额 合计（小写）								

表二：合同期内甲方质保期外（含质保期内的少量日常维保工作）的中央空调主机质保期限、清单、价款

合同期内质保期外（含质保期内的少量日常维保工作）							
设备使用 地点	空调 品牌	主机型号	维修保养金额				备注
			台 数	单 价 (台/元/ 月)	合 同 期 内 质 保 期 外 的 月 数 (个 月)	合 计 价 (元)	
门诊大楼 (1号楼)	克 莱 门特	ERACS4822E-Q-SL (350RT)	2		6		手术室冷热源， 四管制风冷热泵 机组；（竣工日 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特灵	RTXC220XE (765KW)	2		6		大楼供暖，风冷 热泵机组；（竣 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合计			4	/	/		
质保期外的合计维保金额（含质保期内的少量日常维保工作）							
表二：维保合计金额（小写）							
<p>备注：</p> <p>1、本表二的价款已包含以上中央空调主机设备质保期内的少量日常维保工作。</p> <p>2、甲方质保期外的以上中央空调主机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外的具体维保工作详见本项目用户需求书“二、总体要求”中的第3点；另，质保期内经甲方确认属质量问题所致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的，均由甲方的承建方负责解决。</p> <p>3、质保期内外的月数区分以甲方在建工程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月数计取时，未超过 20 天的按 0.5 个月算；超过 2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p>							

合同总价	
表一维保金额合计	(小写) ¥ _____ RMB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表二维保金额合计	(小写) ¥ _____ RMB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表一+表二 维保金额合计	(小写) ¥ _____ RMB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注：合同总价为乙方负责合同内各中央空调主机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含更换合同规定的零配件、材料、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本合同的总价在执行期间不得增加，乙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二、承包方式：

1、乙方根据招标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投标文件、有关资料、本合同条款、清单范围（院本部范围内所有的）甲方院本部中央空调各部件维护修理、各类检测检查、培训教育、维护保养制度建设、部分易耗零部件采购安装（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表 3.3）等的服务工作，进行整体投标与报价。

2、实行总价承包，包安全检修、文明检修、包工检修及其他相关人员人身安全、工具、检修施工、维修保养期间发生无法修复而需更换的零配件（此零配件为不可再分拆的个体，而且在市场上能购买到），每件单价等于或小于 500 元的零配件（含易耗零件）及其运输安全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单价在 500 元以上的零配件由甲方提供，更换零配件的人工费均由乙方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大修除外，见下文第 3 点）。

3、当机组发生重大故障，需拆机头、大修蒸发器及冷凝器等工作量大，周期长的维修工作时，乙方应积极参与，并酌情以优惠价另外报价收取人工费。

4、乙方以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原装机组零配件，提供的零配件必须符合质量标准，附有正规生产厂家的出厂合格证，并保证至少二年的质量保修期。承包期内，如果供货厂商等下调维保相关零配件及耗材清单的价格，乙方亦应作出相应的价格调整。

5、在维修中，甲方或乙方提供更换的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甲、乙双方均有权互相了解其性能、技术参数，对参数不明确或不符合设备系统技术要求的，双方均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常用零配件、型号规格参数、零件编号（如有必要），并注明市场价格及优惠价格清单。

6、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如有特殊情况或因甲方需求，中央空调主机需要进行整体改造，需临时停止部分中央空调主机的维修保养的，乙方应按甲方书面通知的停止维保时间段，按实际发生的维保月数进行费用结算（月数计取时，未超过 20 天的按 0.5 个月算；超过 2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

7、合同费用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维保月数进行结算；其中质保期内的月数区分以甲方在建工程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月数计取时，未超过 20 天的按 0.5 个月算；超过 2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

8、每次对设备检修、故障修复、日常检测分析、知识技能培训等工作完成后，必需经甲方主管部门检查验收并签名确认后为合格。

9、经甲方主管部门验收维修不合格，一般性短周期故障维修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进行返修，直至甲方签名确认合格为止。如不按时或拖延返修，视乙方违约，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10、甲方、乙方双方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在执行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索要追加维修保养费用。

11、本合同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分包。

三、维修保养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严格遵守国家、政府及行业现行的有关设计、施工、安装标准及维修保养的各项操作与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与要求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在合同期内因乙方违规操作、工作失误发生施工维修质量安全、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其它相关责任等，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向甲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扣罚。

2、乙方派往甲方的维修保养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纪律制度，不得损坏及盗取甲方的财物，一经发现，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甲方保留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3、乙方提供公司固定及投诉电话、维修工作人员的手机联系方式、号码等提交给甲方，并确保联系方式随时有效、畅通，便于及时联络。

4、乙方根据甲方中央空调的实际情况，制定详细具体的维修保养工作方案与流程，包括启动前的准备和检查、日常运行检查、停机检查、保养维护等工作流程和服务措施。

5、合同期内根据甲方的需求，乙方应随时派出高级工程师对甲方的管理人员进行空调技术、日常使用操作、维护保养的业务知识培训与指导。本合同已包含培训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方式另行收取。

6、国家或政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文件要求发生改变，而本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及合同未提及的内容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合同价不得增加。

7、承包期内，甲方确认某台空调机组需停用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停止部分主机的维修保养或报废情况时，相关主机的维修保养费用按实际发生的维修保养工作月的时间进行计算服务费用。

8、维修保养质量要求为设备正常安全运行，符合国家政府、行业标准及相关的技术规范，维修保养质量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并按甲方职能部门的要求即时整改（所有发生的整改、返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整改的具体时间由甲方安排，乙方必需无条件服从）。

9、乙方以优惠价向甲方提供原装机组零配件，提供的零配件必须符合质量标准，附有正规生产厂家的出厂合格证，并保证至少二年的质量保修期。甲方需要时，乙方应派工程师到场协作工作（如更换电柜、更换主机后的重新启动的衔接工作），或对主机及附属设备电柜（如水泵电柜）进行检修。合同期内所有更换零配件的人工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期内，如果供货厂商等下调维保相关零配件及耗材清单的价格，乙方亦应作出相应的价格调整。

10、在维修中，甲方或乙方提供更换的零配件、设备及材料，甲、乙双方均有权互相了解其性能、技术参数，对参数不明确或不符合设备系统技术要求的，双方均有权拒绝使用。乙方向甲方提供常用零配件、型号规格参数，零件编号（如有必要），并注明市场价格及优惠价格清单。

11、因甲方原因需更换空调主机、水泵、电柜等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派工程技术人员到场协助工作，完成新空调主机或相关附属设备的衔接、机组重新启动的调试，保证机组与附属设备的正常运行。

12、每月巡检时对各机房、设备周边等范围进行清洁卫生，保持设备机身及周边的整洁干净。定期对控制系统电柜进行清扫吸尘。

四、维修保养合同起止时间：

1、从 2021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止（共 24 个月）。

2、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如甲方新的合同还没签署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以原合同每月单价提供相关服务直至新合同签署为止（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总费用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费用按实际维保时间计算。

五、合同总价：

本项目维修保养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 元）。本合同总价为乙方负责合同内所有中央空调主机（冷水机组）的巡查、检查、维修、抢修、保养的人工费、更换合同规定的零配件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税费、国家政府的有关规费、社保金等，及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本合同的总价在执行期间不得增加。乙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追加任何费用。

六、合同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1、合同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2）在合同期满按程序办理结算后，若未有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情况，凭结算审批表甲方在 20 天（工作日）内将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2、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后，甲方按如下时间分期支付维修保养费（以下支付时间为暂定，具体根据签订合同的时间进行调整）。

（2）第一期于 20 年 月份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合同生效半年时，规定的维保工作完成后）。

(3) 第二期于 20 年 月份支付合同总价的 25% (合同生效壹年时, 规定的维保工作完成后)。

(4) 第三期于 20 年 月份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合同生效壹年半时, 规定的维保工作完成后)。

(5) 第四期于合同期结束后, 甲方管理部门确认乙方已完成合同内规定的所有维修保养工作, 乙方提交结算申请报告, 按程序结算审批完成后支付剩余金额。

(6) 每期款项支付前, 乙方须凭申请支付日之前所有甲方签发的有效签证及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提请甲方付款, 甲方审核通过并扣除合同约定的扣款项后方予以支付。乙方延期提请支付的, 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 (含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纪要、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及其附件、国家政府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甲、乙双方有关项目内容的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一并解释,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八、维修保养范围、内容具体按以下要求及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执行:

1、乙方以甲方单位为维修保养重点, 负责对合同内各楼宇的中央空调主机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工作, 具体按合同、附件及用户需求书的具体要求执行。当甲方的设备出现特殊故障而现场维修技术人员未能及时排除故障, 乙方须调派技术专家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除, 以保障甲方中央空调的正常使用。

2、乙方对所签约维修保养范围内的每台中央空调进行巡查、维修、保养、计划等项目要求, 详见合同附件。

3、对每台中央空调的定期维修保养、例行检查、年底大修、电召紧急维修、小修、故障排除、定期检测、热成像检测、专业压缩机震动分析及相关附属设备 (如: 控制装置、安全控制装置、冷水机组、制冷剂液位和油位、润滑系统、回油系统、制冷剂、油槽、启动器、水系统、控制系统、电机和启动器、检测电机性能、绝缘情况、运转的平稳度、噪音、轴承磨损润滑状况、运行状态及温度) 等的内容与时间要求, 详见按合同附件 (用户需求书) 的具体要求执行。

4、每次进行巡检、大修、小修、故障排除、检测、保养等工作完成后, 乙方需详细填写《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工作单》, 并有甲方人员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5、乙方需每月底前向甲方提交下月派驻甲方维保人员正常工作的安排表 (每月内人员保持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及联系电话, 便于联络。

6、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维修保养人员发现需要更换零配件时, 必须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与乙方的保养工作人员双方同意, 按甲方零配件管理要求做到以旧换新。

7、在维修过程中, 由于乙方人员原因, 造成维修部件或其他相关设备、部件的损坏, 乙方按全额赔偿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免费进行修复。

8、如空调发生突发故障, 乙方未能按用户需求书第五条“应急服务工作内容”的时间要求, 按时到达现场进行抢修排除故障工作, 或未能按时完成或不完成用户需求书要求的相关工作内容时, 甲方有权扣减该台 (项) 故障空调当月的维保费 50%, 并且未完成部分的维修保养工作乙方必须按要求尽快完成, 如经甲方劝说后仍不切实执行完成的, 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该台设备维修保养超时所造成的损失。

9、如合同期限届满, 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内所要求的中央空调维修保养工作内容, 乙方承担合同超期产生的一切维修保养费用, 并且必须尽快完成合同要求的工作内容, 甲方不支付合同超期的任何费用。

10、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空调故障导致发生事故及人员伤亡, 其事故责任和损失 (包括一切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责任及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 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如乙方不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修复故障并登记, 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公司进行修复, 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应按第三方公司出具的发票所载的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

12、如乙方未能切实执行合同,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须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维修保养费中未保养部分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九、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 甲方应遵守空调使用规则，提供参数资料，乙方应给予保养技术指导。
- (2) 在合同期内除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修复故障外，如甲方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乙方已签约承担维修保养范围内的空调进行任何的维修、保养工作而造成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乙方责任：

- (1) 在维修保养合同期内，乙方应按空调设备的维修保养项目与要求进行逐项检查、及时维修或更换等工作，保证甲方空调的安全与正常运行，做好维修保养记录以备查漏，并做好机房的环境卫生工作。
- (2) 每次保养完毕，需由甲方使用科室负责人、空调班长在保养人员的“空调维修保养报告书上签名认可。如验收结果不满意，乙方有责任及时重新进行检查保养及调整，直到甲方满意签名认可为止，如保养人员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和项目进行保养，或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甲方可责令其限期改正，因保养不善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按合同相应条款规定执行。
- (3) 乙方负责自带维修保养的一切工具和检测仪器。
- (4) 乙方在保养时，如发现非正常磨损（如人为破坏、盗窃、水浸、供电故障等）导致修理与更换的，乙方必须以书面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修理或更换，人工费由乙方承担，材料费按合同执行属甲方的由甲方支付。
- (5) 在维修保养合同期内，乙方无条件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紧急维修服务，乙方维保人员接到甲方报修故障后，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处理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乙方必须在巡查发现紧急情况或接到甲方的报修故障电话通知后，立即指派工作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维修人员到场维修（乙方维修人员赶到甲方故障现场时间，从接到电话到赶到甲方故障现场必须在 1 小时内到达）。如乙方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到达甲方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延误的小时数合计计算。（每延误一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当年维保费总额的 1%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维修保养费用中直接进行抵扣）
- (6) 乙方派驻/派往甲方的维修保养人员必须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派，遵守甲方的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损坏及盗取甲方的财物，一经发现，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甲方保留追究相关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乙方人员致使甲方、甲方人员或任何第三方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相关责任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 (7) 乙方建立各空调机组的使用档案（如：故障情况、维修内容、检测数据、更换各种设备配件等）记录其实际使用情况，并提前做好各阶段的维修保养、检测、调试等等项目的工作准备，并书面告知甲方。建立填写设备维修保养记录卡，每项每次维修保养工作完成后提交工作报告并按类别、日期顺序建立整理完整的维修保养档案。
- (8) 本合同期满，乙方应主动与甲方确认的下任维修保养单位进行工作交接，交接手续必须是新、旧维修保养单位双方进行填写交接记录，并双方签名确认同意交接后，甲方才给予办理合同期满的结算手续。
- (9) 乙方负责承担该项目用工人员的人口计生管理责任，确保无违反政策生育情况，并接受甲方（我院方）的督促检查及监管。

十、不可抗力：

-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 2、发生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或更换零件，由双方另行商议，乙方应以最短时间先行给予修复。
- 3、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设备进行必要的维护、检修、更换配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不按时按质维修保养空调及相关附属设备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发生事故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同时享有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维修保养费中未保养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维修保养费，在向甲方送达书面催收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仍未支付款

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讨应付维修保养费。

3、出现紧急情况时，乙方维修人员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必须在1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否则每延误一小时，扣款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维修保养费用中直接进行抵扣。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依合同约定（如已有约定的明确标准的，按约定；如未明确约定的，按500元/次）对维修保养费用进行扣减，并有权提出限期整改，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未有效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维修保养费中未保养部分的费用，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修复设备至正常工作，甲方有权扣减该台故障设备当月的维保费50%，超过24小时修复扣减该台故障设备当月的维保费，并要求乙方全力修复并继续维保，超过5个工作日仍未修复的，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该台设备维修保养超时所造成的损失。

6、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修复故障导致甲方另请第三方公司进行修复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除承担其维修费用外，还需另外支付该维修费用（以第三方公司出具发票为准）200%的违约金。

7、乙方未能如期按甲方要求进行有效整改导致甲方检测不合格或蒙受损失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维修保养中未保养的部分，并应向甲方另外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可适用不同条款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选择任意或全部条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因违约导致承担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减，如不足的，乙方应当另行支付。

十二、合同终止：

1、如果一方违反合同，在守约方的通知书送达之日起30天内，仍未能消除违约情形的守约方享有合同的单方解除权。

2、除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事由，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十三、法律诉讼：

在本合同生效执行过程中，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如产生合同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通知书后【 】个自然日内无条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按合同总价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甲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本合同壹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项目乙方负责人姓名：

4、24小时报障电话：

5、乙方投诉地址及电话：

十五、合同附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甲 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020--87608064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58号

乙 方：

（盖章）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服务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0724-2101D72N3478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
(2021~2023 两年)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且提供以下证明文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2018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已领购本次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账、汇款底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内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服务、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服务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2021~2023 两年)项目（项目编号：0724-2101D72N347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1. 2018年至2020年度内任意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新成立单位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则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 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2.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2.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2021~2023两年)
(0724-2101D72N3478/包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服务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

3.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采购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0724-2101D72N3478 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 （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账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如有分包）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包2 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性质、发展历程、 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 主营范围、技术力量、 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 必需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范围、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财务状况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可提供上述情况的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服务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注：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房产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合作协议复印件或书面承诺中标后 20 日内投入服务机构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提供上述同类项目业绩的列表、合同关键页、业绩复杂性以及用户好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评分依据。同类项目业绩多于3个的，仅按列表排序在前的3个计分。同一用户单位多个项目业绩或多次好评的，仅按列表排序在前的计分。（请注意评审细则）

四、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 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 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六、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 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B: 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提供有效的制造商授权证明：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服务配套产品，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投标标的名称）_____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时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八、政府采购政策适用性相关函件（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

1.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服务商）	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制造商(服务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人所投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填写证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信息可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八、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文件为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是否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是 否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1. 服务期限：详见用户需求书。		
5	2. 经验要求：投标人在经营范围内投标，且近年来资信良好，履约能力强，没有违法记录。		
6	3.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免费/优惠提供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	4. 合同条款响应：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5. 付款方式：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9	6. 验收要求及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及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0	7.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投标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p>商务评价要求：</p> <p>1. 投标单位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来具备同类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业绩，与本项目复杂性同类，并取得用户好评。</p> <p>2. 投标人具备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相关资质。投标人为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厂商，或取得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厂商维修授权，能够充分保障技术支持和零配件供应。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投标人无重大技术失误记录。</p>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3. 对于上述第1项“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要求不响应的，应填写下文“（3）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3) 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要求的合同条款	投标响应的合同条款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对于上文“(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第1项“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要求不响应的，应填写本表。

2. 填写时，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3. 投标人响应合同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5.1 服务需求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需求（“★”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厂商与其维修授权单位同时参与投标的, 其投标均无效。			
2	★不同投标人由同一中央空调设备制造厂商授权并参与投标的, 其投标均无效。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所投包号用户需求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需求响应表(非★ 项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非实质性服务条款(非★ 项条款)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技术/服务人员						
	...					
...						

注：提供上述人员有关证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请注意评审细则）。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4 主要服务工具、材料一览表

工具、设施、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出厂日期	备注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5 常用零配件、型号规格参数、零件编号市场价格及优惠价格清单表

名称	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参数	零件编号(如有必要)	备注	市场价格	优惠价格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6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	
	月 日— 月 日	验收	
	月 日— 月 日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7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服务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对项目的理解（项目概述、目标、服务范围、用户的义务及配合条件）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3. 投标人专业技术能力
4. 服务保障
5. 投标人履约能力
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2021~2023 两年)

项目编号：0724-2101D72N3478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标的名称/数量	投标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项目费用	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 2021~2023 两年	
2	各种税费		已含
3	其他费用		已含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7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免费/优惠提供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附件《3.3 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项目(2021~2023 两年)

项目编号：0724-2101D72N3478

项目范围：维修保养地点、空调品牌、型号、参数、数量及价款（各空调电源为三相 380V 50HZ）详下表一和表二：

表一：院本部中央空调主机维修保养主要设备清单及报价要求：

设备使用地点	空调品牌	主机型号	维修保养金额				备注
			台数	单价 (台/元/月)	合计 (台/年)	合计金额(元) /年	
门诊大楼 (1号楼)	约克	YKPEPCJ15CXC (1000RT)	2				水冷冷水机组
		YRTBTCTOS50A (200RT)	2				
手术科大楼(5 号楼)	特灵	CVHG1100 (1200RT)	2				水冷冷水机组
		RTHDE3G2G1 (400RT)	2				
		RTXA+424 (693KW)	5				风冷热泵机组
		CXAH0405C (203KW)	1				
何善衡楼 (6号楼)	特灵	RTHDD1G1G1 (300RT)	1				水冷冷水机组
		RTHDD1G1G1 (320RT)	1				水冷冷水机组
龙珠大厦	约克	YCAB200RC50C (212KW)	1				风冷热泵机组

		YCAB100RC50C (106KW)	1					
曾宪梓楼 (2号楼)	特灵	RTHDD1F1F2V 变频 (300RT)	2				水冷冷水机组	
		CXAJ1305B (130KW)	6				风冷热泵机组	
妇科生殖医学 中心 (中山二路1 号)	特灵	RTHDD2G2G1 (359RT)	3				水冷冷水机组	
	特灵	RTXC200 (692KW)	2				风冷热泵机组	
合计			31	/	/			
表一：一年维保金额合计 (小写)								
表一：两年维保金额合计(小 写)								

表二：合同期内甲方质保期外（含质保期内的少量日常维保工作）的中央空调主机质保期限、清单、报价

合同期内质保期外（含质保期内的少量日常维保工作）							
设备使用 地点	空调 品牌	主机型号	维修保养金额				备注
			台数	单价 (台/元/月)	合同期内质保期 外的月数（个月）	合计价（元）	
门诊大楼 (1号楼)	克莱门特	ERACS4822E-Q-SL (350RT)	2		6		手术室冷热源，四管 制风冷热泵机组；（竣 工日期2021年3月11 日）

	特灵	RTXC220XE (765KW)	2		6		大楼供暖，风冷热泵 机组；(竣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11 日)
合计			4	/	/		
质保期外的合计维保金额 (含质保期内的少量日常维保工作)							
表二：维保合计金额 (小写)							
<p>备注：</p> <p>1、本表二的报价已包含以上中央空调主机设备质保期内的少量日常维保工作。</p> <p>2、甲方质保期外的以上中央空调主机设备的日常维保工作均由乙方负责；质保期内、外的具体维保工作详见本用户需求书“二、总体要求”中的第 3 点；另，质保期内经甲方确认属质量问题所致的维修及更换零配件的，均由甲方的承建方负责解决。</p> <p>3、质保期内外的月数区分以甲方在建工程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月数计取时，未超过 20 天的按 0.5 个月算；超过 20 天的按 1 个月计算。</p>							

报价汇总	
表一维保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RMB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表二维保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RMB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表一+表二 维保金额合计	(小写) ¥_____RMB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注：本报价为乙方负责合同内各中央空调主机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的人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含更换合同规定的零配件、材料、国家政府相关部门的税费及有关规费、社保金等，本合同的总价在执行期间不得增加，乙方不得再以其它任何形式向甲方索要增加任何的费用。

注：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2、投标人应报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工具及材料、各类税费、免费/优惠提供或未注明报价的内容以及采购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